

議題研析

一、題目：台灣高鐵行車人員之監督管理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鐵路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媒體報導台灣高鐵（以下簡稱高鐵）日前有名資深列車長執勤規避酒測，且未通過酒測檢驗，負責監督之調派員卻放水，遭高鐵重罰記過，交通部鐵道局也在 113 年底為此裁罰高鐵新臺幣 60 萬元¹。

四、問題爭點

高鐵表示，該案發生後，為防未來類似事件再發生，即新增「系統讀卡確認機制」，執行酒測同步登錄檢測員的資訊，才可進行酒測，且執行酒測過程，除原即有全程錄影外，另新增督導人員隨機抽查、主管抽查、系統覆核等 3 層抽查把關機制²。惟對於監督管理行車人員是否能落實執行？其管理面有無缺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事關民眾生命安全權益，新增之「督導人員隨機抽查、主管抽查、系統覆核等 3 層抽查」都僅只是抽查而已，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的防止，爰應從杜絕「人為疏失」才是重點所在，或可再加以研究強化。

五、探討研析

（一）研議鐵路營運監理法規簡化整合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¹ 胡瑞玲，列車長躲酒測 高鐵挨罰 60 萬 高鐵提訴願：列車長、調派員記過 且新增把關機制不符故意過失，聯合報，114 年 1 月 2 日，第 A7 版。

² 同前註。

高鐵近年運量在疫情後成長飛快，112 年全年旅運人次達 7,309 萬人次，每日平均運量達 20 萬人次，較疫情前 108 年增加 1.5 萬人次；高鐵近年愈發成為民眾跨縣市移動的首選³。依鐵路法第 4 條規定，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及監督，包括國營鐵路—臺鐵、民營鐵路—高鐵、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台糖鐵路。鐵路監理作業悉依鐵路法辦理，鐵路法第 56 條之 4⁴ 規定，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對於執行制度之監理業務關於行車人員方面有體格檢查、技能檢定、駕駛檢定給證、值勤作業規定、值勤前酒精濃度檢測及自主健康管理⁵。為監督鐵路行車人員訂有鐵路行車規則，其第三章為行車人員（第 7 條至第 10 條）⁶，其第 8 條規定行車人員執行勤務前，應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並由當值人員作成紀錄；然應如何確保當值人員之紀錄與實際狀況一致，實為重中之重。

復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2 條⁷規定，行車人員分

³ 客運營收暴跌近半、高鐵人多到搭不上去：台灣傾斜的運旅市場 最該漲價的是高鐵？風傳媒，113 年 10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25861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

⁴ 鐵路法第 56 條之 4 規定：「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衛生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第 1 項）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第 2 項）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第 3 項）」。

⁵ 徐榮崇，鐵道安全監理之提升與挑戰，交通部鐵道局，109 年 12 月 1 日，頁 10，網址：<https://reurl.cc/eG7kA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

⁶ 鐵路行車規則：

第 7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管理及考核，並針對行車人員值勤之必須遵守事項及限制訂定值勤作業規定。（第 1 項）前項值勤作業規定應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定後實施。（第 2 項）」。

第 8 條規定：「鐵路機構於行車人員執行勤務前，應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並由當值人員作成紀錄，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核。（第 1 項）前項酒精濃度檢測結果，行車人員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毫克者，鐵路機構應停止其當日勤務。（第 2 項）」。

第 9 條規定：「行車人員值勤過程中如因身體不適影響勤務之執行時，鐵路機構應採必要之運轉調度、人員更替或醫療救護等措施，必要時停止執行勤務，以維行車安全。」

第 10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訂定駕駛人員及行控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一、就醫須知。二、用藥須知。三、血壓管理。（第 1 項）駕駛人員及行控人員如身心狀態不佳、服用藥物、或自認無法勝任行車工作時，應主動向鐵路機構報告。必要時鐵路機構應停止其執行勤務。（第 2 項）」。

⁷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2 條規定：「鐵路行車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為駕駛人員、行控人員、乘務人員、站務人員、維修檢查人員。一班列車通常配置 1 名駕駛及 1 組乘務員，1 組乘務員由 1 名列車長與 2 至 3 位負責車上販售的服勤員組成，而駕駛人員和列車長是行車安全最關鍵人員⁸。雖依鐵路法第 6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56 條之 4 第 2 項或第 64 條準用第 56 條之 4 第 2 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但行車人員尤其是駕駛人員及列車長攸關乘客生命安全甚鉅，事前預防措施尤為重要。

鐵路法及相關子法為鐵路監理主要依據，為強化對鐵路行車安全要求及健全安全監理制度，111 年迄今，完成 238 條鐵路法規修正，重點略以：明定監理機關鐵道局職權、林鐵糖鐵駕駛亦需由鐵道局檢定給證、提高危害重要鐵路設施罰則、強化行車人員監理等⁹。鐵路營運監理主要法令依據有：鐵路法、鐵路運送規則、鐵路行車規則、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¹⁰，還有須依法報經核准或核備之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適性檢查施測項目與合格基準、行車人員專業訓練最低時數、技能檢定調整項目與合格基準等（各鐵路機構依法報經交通部核准或核備彙整表—高鐵，網址：<https://reurl.cc/ZZq12A>）。

依監察院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行車速度遠低於高鐵列車之大眾

-
- 一、駕駛人員：在列車或車輛上擔任駕駛工作之人員。
 - 二、行控人員：於鐵路中央行車控制設備之處所執行列車或車輛進路控制、行車保安、電力調度、列車或車輛運用調度、設施監控、運轉整理等行車控制作業之人員。
 - 三、乘務人員：於列車上執行列車防護、軀機操作或運轉號訊控制作業之人員。
 - 四、站務人員：於鐵路就地行車控制設備之處所執行正線進路控制，或於場、站內執行行車運轉、列車防護、號訊控制作業之人員。
 - 五、維修檢查人員：於正線執行軌道維修、電車線路維修、運轉保安設備維修作業結束後之檢查人員，或客貨用機車車輛軀機、轉向架、全車維修作業結束後之檢查人員。

鐵路機構應將前項各款人員之職務歸類及其工作內容報交通部鐵道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⁸ 賴韋廷，高鐵乘務員報到時會做這些事！台灣高鐵，2017 年 12 月號，112 年 5 月 22 日更新，網址：<https://tlife.thsrc.com.tw/tw/article/125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

⁹ 交通部，「臺灣鐵道安全提升計畫」專題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10 月 14 日，頁 2。

¹⁰ 依法監理—鐵路營運監理主要法令依據，交通部鐵道局，112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rb.gov.tw/showpage.php?lmenuid=6&smenuid=20&tmenuid=571&pagetype=0#gsc.tab=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

捷運系統，早於 77 年即訂定大眾捷運法，運用專法管理捷運營運與安全，惟行車速度較大眾捷運系統更快之高速鐵路，迄今尚無專法或專章統整規範¹¹。且因鐵路營運監理主要法令眾多繁複，查找不易，略舉如鐵路行車規則第三章為行車人員，但該規則並無對行車人員加以定義，卻於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2 條才對行車人員有所定義，對於查閱法規實有不便，建議或可研議鐵路營運監理法規加以簡化整合或以專章方式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二) 落實行車人員勤前實施酒精濃度檢測

運輸服務最重要的就是兼顧「安全」與「便利」，高鐵表示，根據規定，高鐵行車人員在執勤前都要接受酒測且零檢出，酒測值為零始可領用勤務裝備並執勤，一旦發現酒測值異常，系統會自動告警，亦將立即取消該員勤務並調查緣由（請該員說明）。既然系統會自動告警，何來逃避酒測，其系統是否應重新檢驗設計？或可加入高科技技術以強化檢測，而負責監督之調派員亦須加強訓練。高鐵雖表示，未來將持續加強現場查核，然都僅是抽查且皆須藉由人力，如何落實勤前酒測仍應通盤檢視其作業流程，以杜絕類案發生。

鑑於鐵路系統之複雜性，安全應以系統性方式管理，國際鐵路業界也已陸續導入安全管理系統，交通部遂於 111 年修正鐵路行車規則¹²，新增第 3 條為要求各鐵路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交通部公告時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復於 112 年再修正鐵路行車規則時，於其第 3 條第 1 項增列「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日期文字。惟歷年執行之監查，多以事故的調查為主，應落實實際至現場查察駕駛、行控人員及列車長等執勤前檢測情形之作為，提高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¹³。

撰稿人：陳淑敏

¹¹ 監察院，高鐵列車駕駛疑似服藥昏睡案，字號：099 交調 0031，審議日期：99 年 7 月 14 日，公告日期：109 年 2 月 4 日，頁 3，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78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

¹² 交通部，同註 9，頁 3。

¹³ 監察院，同註 11，頁 8。